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（政府采购类）项目

进场申请材料清单

1. 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（政府采购类）申请表
2.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3. 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发布审批表
4.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（使用区财政资金的，还需提供区财政局出具的项目资金保障确认函）
5. 项目采购意向公开网页截图加盖采购单位公章
6. 代理合同

**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（政府采购类）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单位名称 |  | 主要负责人 |  |
| 采购项目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预算金额（大写） |  |
| 资 金 来 源 | 财政性资金（√） |
| 采购项目概况 |  |
| 采购时间要求 |  |
| 拟采购方式 |  |
|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|  |
|   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主要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
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,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,对我单位在本项目（编号： ）政府采购活动中行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；

二、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，制订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。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；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；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

三、严格保守秘密，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；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四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；

五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，不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政府采购合同；

六、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；

七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第94号令)答复供应商质疑，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等事项；

八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等监督；

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接受信用管理部门政务诚信网站严重失信行为的“黑名单”公示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发布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单位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采购代理单位 |  |
| 项目预算（小写） |  万元 |
| 已对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、最高限价进行了审核，同意区审批局进行信息发布。 经办人（签字）   采购单位确认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